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相　對　人　林益仲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債權讓與聲明書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欲將如附件之債權讓與通知相對人（內容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實），然依戶籍謄本所載，相對人之戶籍經註記出境，無法查得其住居所，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影本為證。經查，依債權人所提出戶籍謄本影本所載，相對人係於民國106年2月18日經戶政機關廢止戶籍註記。且相對人戶籍資料特殊記事內載「喪失身分」，亦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另經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亦稱查無相對人國外聯絡地址資料，則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可認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經核即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慧玲